

收文 7.22
已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20〕12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 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号），经研究，在已下达资金的基础上，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 万元，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及校舍维修补助资金。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91 号），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所需资金按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县共担。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9 号），从 2020 年起，我省对寄宿制学校在提高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 100 元，提标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共担。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落实到位，在安排资金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二、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 24%（具体按照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档办法分为三类，一类地区 16%，二类地区 20%，三类地区

—2—

3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非寄宿生平均资助面为11%(一类地区5.5%,二类地区7.5%,三类地区17%)。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要求,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学校倾斜。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发放等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三、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800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确保完成2020年度规划任务。

四、各地要尽快做好预算指标的分解下达工作,并确保市县应分担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清算核定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五、各地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六、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和抗震加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坚决杜绝使用 D 级危房。各地要认真组织填报《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附件 2），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附件：1、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7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